

審計委員會組織

亞光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擁有不同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獨立董事所組成，他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深受亞光公司倚重。分別為：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區所長呂惠民先生，現任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前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鐘登科先生，現任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前臺鹽及佳必琪獨立董事詹乾隆先生，現任東吳大學商學院教授兼教務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擁有專業級公司經營經驗。

審計委員會具體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具有法律、財會或技術專長(佔董事席達 33.3%)	達成
獨董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即 0%超過 3 屆)	達成

本公司本屆審計委員成員背景多元化且具互補性，2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之間，1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之間，兼具性財務，會計，法律學術等不同領域專業知識。如具會計師資格的呂惠民獨立董事、專業律師鐘登科獨立董事、商業學術界的教授詹乾隆獨立董事。

姓名	性別	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與技能
		營運判斷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獨董 呂惠民	男	✓	✓	✓	✓	✓	✓	✓	✓	財務/會計
獨董 鐘登科	男	✓		✓	✓		✓	✓	✓	法律
獨董 詹乾隆	男	✓	✓	✓	✓		✓	✓	✓	財務/會計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獨立董事資格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性規範。

審計委員會職責

- (一)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期中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簡歷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呂惠民	男/中華民國	111.6.14/ 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鐘登科	男/中華民國	111.6.14/ 3年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
獨立董事	詹乾隆	男/中華民國	111.6.14/ 3年	美國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會計碩士、美國 Nova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呂惠民	4	100%	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鐘登科	4	100%	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詹乾隆	4	100%	應出席 4 次
------	-----	---	------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及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說明：(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 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第三屆 第三次 112.03.07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無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無
	通過本公司於菲律賓購置土地進行擴廠計畫案	V	無
	通過訂定本公司之減資基準日		
	通過對會計師績效評估、審計品所 AQI 及委任案	V	無
	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3.07)：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四次 112.05.02	承認一一二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永續報告書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5.02)：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五次 112.08.01	承認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其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08.01)：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第三屆 第六次 112.11.01	承認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1.01)：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故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董事三分之二

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每季至少一次，如

有其他緊急溝通情形，得隨時進行開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第三屆 第三次 112.03.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民國 111 年財務報表審閱狀況，包括任何查核問題及經營階層回應。 ● 審核簽證會計師績效、獨立性、審計品質 AQI。 ● 法規變動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閱 111 年度內控自評結果報告。 ● 審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三屆 第四次 112.05.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民國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及經營階層回應。 ● 法規變動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第三屆 第五次 112.08.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及經營階層回應。 ● 法規變動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第三屆 第六次 112.1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狀況，包括任何核閱問題及經營階層回應。 ● 法規變動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審核民國 113 年內部稽核年度計畫。

審計委員會評鑑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註 1)

註 1：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整體審計委員會 111 年評估結果屬於極優，評鑑結果並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審核通過。